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3]海字第 004-3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3]海字第 004-3 号

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分别出具了[2013]海字第 004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3]海字第 005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13]海字第 004-1 号、004-2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及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期间变化情况和相关事实，本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内容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2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3,358万股。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本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申购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①“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②“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③研发中心项目。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12年1月1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③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⑤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⑦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

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的补充

（一）新增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1	京房国用(2012出)第00046号	房山区阎村镇燕东路北	33333.39	出让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新增土地购买协议

序号	出让方	地块座落/出让面积	出让金额(万元)	土地使用证号
1	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廊坊市盛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东南部/244001.22 m ²	9,100.10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1、2012年3月19日，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收到廊坊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市场交易科《竞买回执单》（编号：20120321006、20120321007），确认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已提交廊安2012-5、廊安2012-6号地块书面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并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具备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竞买资格。

2、2012年3月21日，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会上，分别以人民币2362万元、2810万元竞得廊安2012-5号地块（面积为95.336亩）、廊安2012-6号地块（面积为113.334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10日内持《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易日盛家俱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袁学良: 袁学良

刘文艳: 刘文艳

姚方方: 姚方方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